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85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推进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因部分第六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履行离任交接义务等原因导致公司全面接管没有及时完成，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本次披露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次披露的部分数据不代替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尽快完成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仍在推进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督促第六届董事会及其管理层履行相关交接中的责任和义务，因公司财务资料交接不及时，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数据公告如下：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	境内自然人	9.89%	91,852,462	91,852,462	冻结	91,852,462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53,375,131	0	不适用	0
宋超群	境内自然人	4.31%	40,000,000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8,332,811	28,332,811	质押	12,000,000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5,641,025	25,641,025	冻结	25,641,025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328,205	21,328,205	不适用	0
肖四清	境内自然人	2.19%	20,349,065	20,349,065	冻结	20,349,065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8,572,722	18,572,722	不适用	0
长沙星宸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8,490,000	18,490,000	不适用	0
长沙芳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000,000	18,000,00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375,131			人民币普通股	53,375,131	
华新	7,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0,000	
郭子豪	7,4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2,500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7,3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1,500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5,638,491			人民币普通股	5,638,491	
田婉凤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徐开东	4,8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900	
朱凯	4,8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7,400	
刘智辉	3,518,134			人民币普通股	3,518,134	
王麟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维与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开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785,9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4,000 股，合计持有 4,859,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维	0	0	91,852,462	91,852,462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15,770,100	415,770,1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宋超群	0	0	40,000,000	40,000,00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332,811	28,332,811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0	0	25,641,025	25,641,025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21,328,205	21,328,205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肖四清	22,847,486	2,498,421	0	20,349,06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锁定
长沙开福区麦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8,572,722	18,572,722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
长沙星宸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490,000	18,490,00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
长沙芳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000,000	18,000,000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

其他限售股东	0	0	153,552,875	153,552,875	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	所受让转增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
合计	438,617,586	418,268,521	415,770,100	436,119,165	--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5 年 3 月 11 日，法院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全部过户至产业投资人指定持股主体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5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154,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

2、2025 年 7 月 22 日，股东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行云”）与王维出具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湘 0105 民初 15579 号】，法院已受理深圳天行云与王维诉肖四清、肖燕、唐仕莲、余婵、彭民、刘灿辉、邓路、黎骅、李世勋、余杰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截至目前，本案暂未判决。

3、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湘 0105 民初 14688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及深圳天行云出具的函件，法院已受理肖四清诉深圳天行云关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在此案中为第三人；2025 年 8 月 4 日，肖四清申请增加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暂未判决。

4、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原董事长肖四清先生所持 10,114,250 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过户。

5、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期间，已终止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49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减持完毕。

6、2025 年 9 月 29 日，股东肖四清先生、王维先生与深圳天行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5021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5022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5023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其他重大信息等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肖四清先生、王维先生与深圳天行云立案。截至目前，暂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7、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披露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次披露的部分数据不代替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尽快完成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对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